吉林省美丽河湖评定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 方向** | **评定内容** | **评分要求** | **应得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1 | 安澜 河湖 （24分） | 行洪达标情况 | 河湖行洪断面符合防洪、排涝、通航等规划设计标准，得4分；否则不得分。没有排涝、通航需求的申报河湖，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  | 定量 |
| 2 | 申报河流：发现淤积、不合理的缩窄、填埋河道及改道、裁弯取直等减小行洪断面或认为变更河道行为任何一项，扣4分。 申报湖泊：按照现状水面面积除以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水面面积计算湖泊水域保有率。保有率≥1时，得4分；保有率<1时，得结果\*4分。 | 4 |  | 定量 |
| 3 | 申报河流：依据水岸地质边界条件和河势径流评估河势稳定性。不影响的，得4分；影响的，不得分。 申报湖泊：依据水岸地质边界条件和入湖河势径流评估河势稳定性。不影响的**，**得4分；影响的，不得分。 | 4 |  | 定量 |
| 4 | 涉河构筑物 防洪情况 | 申报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构筑物（包括自身防洪和影响河道行洪）。不影响防洪的，得4分；可控范围存在防洪影响的，不得分。对于无涉河构筑物的河流，符合“自然主导、生态优先”原则的，得4分。 申报湖泊：湖泊管理范围内涉湖构筑物的防洪影响（包括自身防洪和影响湖泊行洪）。不影响防洪的，得4分；可控范围存在防洪影响的，不得分。对于无涉湖构筑物的湖泊，符合“自然主导、生态优先”原则的，得4分。 | 4 |  | 定量 |
| 5 | 综合评定调蓄和排涝工程构筑物使用现状满足设计功能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对于无调蓄和排涝工程构筑物的河湖，得1分。 | 1 |  | 定量 |
| 6 | 河湖畅通性 | 科学有效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定量 |
| 7 | 编制并印发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定量 |
| 8 | 存在“乱堆、乱采、乱占、乱建”等“四乱”现象，发现1项一般“四乱”问题，扣0.5分（不与前述“减小行洪断面行为”重复扣分），累计扣满4分为止。 | 4 |  | 定量 |

吉林省美丽河湖评定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 方向** | **评定内容** | **评分要求** | **应得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9 | 生态 河湖（32分） | 河湖自然形态 | 一是河湖平面形态自然优美、宜弯则弯；二是河湖堤岸断面形式因地制宜，断面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富有变化、不单调呆板，以及不同形式断面之间过渡自然；三是河湖局部弯道、深潭、浅滩、江心洲，滩地、滩林、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或修复。符合1项得1分，得满3分为止。 | 3 |  | 定性 |
| 10 | 生态水量 | 未经审批的引水、蓄水、私自截河截湖取水等行为，发现1起扣2分，累计扣满4分为止。 | 4 |  | 定量 |
| 11 | 排水口、排污口未按要求建立台账，发现1处扣0.5分，扣满1分为止。如没有排水口、排污口，能够提供佐证文件的，不扣分。 | 1 |  | 定量 |
| 12 | 有水电站或其他拦河拦湖建筑物的河湖，未按要求设置泄放设施或未按相关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发现1处扣4分。对于没有水电站或上述建筑物的河湖，符合“自然主导、生态优先”原则的，得4分。 | 4 |  | 定量 |
| 13 | 生态治理效果 | 控源截污、原位修复、生态清淤、增强水动力等综合生态治理措施，有效采用1项得1分，累计得满4分为止。 | 4 |  | 定量 |
| 14 | 河湖堤岸、堰坝、水闸等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建筑材料、施工方法等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基础上符合生态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定性 |
| 15 | 生物状况 | 一是河湖岸带植被覆盖完好；二是乔灌草、水陆植物搭配合理；三是鱼鸟等生物栖息良好；四是历史特征生物生存良好。符合1项得0.5分，累计得满2分为止。 | 2 |  | 定性 |
| 16 | 注重生物群落的多样性与生境多样性相统一，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定性 |
| 17 | 预留水生动物产卵空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定量 |
| 18 | 制定河湖生态补偿措施并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定量 |
| 19 | 水质达标情况 | 河湖水质满足水功能区水质标准且水质2025年前不低于IV类，2025年后不低于Ⅲ类，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定量 |

吉林省美丽河湖评定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 方向** | **评定内容** | **评分要求** | **应得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20 | 生态 河湖（32分） | 河湖生态改造措施 | 采取人工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或人工促进河湖植被恢复等生态化改造措施，辅助河湖生态系统最大限度发挥自我修复功能，采取1项措施得2分，未采取不得分。 | 2 |  | 定量 |
| 21 | 生物友好设施设置 | 一是使用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二是工程根据需要设有生物友好设施。符合1项得2分，累计得满4分为止；否则不得分。 | 4 |  | 定量 |
| 22 | 景美 河湖 （23分） | 河湖景观 | 一是涉河湖的防洪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城市景观绿化等工程项目应系统规划，形成风格；二是项目改造保留河湖沿岸现有优美自然景观，三是新建人工景观确有需要、不造作且符合河湖实际及美观性、经济性要求。符合1项得1分，累计得满3分为止。 | 3 |  | 定性 |
| 23 | 水文化 挖掘 展示 | 一是河湖水工程文化、治水文化、流域文化以及结合河湖特色定位的创造类水文化的挖掘提炼情况；二是河湖及其沿岸历史文化古迹的价值大小（古迹级别）及保存状况；三是通过石、墙、雕塑、碑、亭、馆等进行传统文化、水文化展示传承；四是依托河湖水文化建设开展国民水情教育，建设水情教育基地。符合1项得1分，累计得满4分为止。 | 4 |  | 定性 |
| 24 | 亲水设施布设情况 | 一是沿岸有滨水步道、亲水平台、人行便桥、景观长廊、健身设施等；二是遮风避雨设施、照明装备、水站、公厕、垃圾桶、停车场、进出口的设置情况及其适宜性、完备性和协调性。以上共12小项，缺少1项扣0.5分，累计扣满6分为止。 | 6 |  | 定量 |
| 25 | 河湖水体表观状况 | 水面及岸坡，存在废弃物、漂浮物（生活垃圾、油污、死鱼、规模性水葫芦、蓝藻等），发现1起扣0.5分（与前述“四乱”问题不重复扣分），累计扣满2分为止。 | 2 |  | 定量 |
| 26 | 安全警示设置情况 | 在重要位置和人群活动密集区，设置警示标志标识和安全设施，出现1处未设置的，扣0.5分，累计扣满1分为止。 | 1 |  | 定量 |

吉林省美丽河湖评定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 方向** | **评定内容** | **评分要求** | **应得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27 | 景美 河湖 （23分） | 特色鲜明 | 突出河湖特色定位，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科学合理、因河施策地采取治理措施，形成自身特色，河湖功能得到鲜明体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定性 |
| 28 | 人水和谐 | 河湖的防洪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城市景观绿化等工程项目遵循“人水和谐”的理念进行系统规划，依照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定性 |
| 29 | 宣传报道 | 在官方网站、主流媒体以及知名机构宣传河湖景象、旅游元素，按宣传载体级别得分（县区级1次得0.1分，市级1次得0.2分，省级1次得0.5分，国家级1次得1分），累计得满3分为止。 | 3 |  | 定量 |
| 30 | 人民群众获得感 | 河湖面貌的提升辐射带动河湖周围旅游观光、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文明教育等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产生较强社会效应。根据满意度进行赋分。 | 1 |  | 定性 |
| 31 | 智慧 河湖 （21分） | 信息化管理 | 一是在重要水域设置视频监控、水位流量、水质监测装置；二是采用人工智能先进设备设施，加强河湖管控能力。三是应用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平台并及时更新相关情况。符合1项得2分，累计得满6分为止。其中被通报1次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平台数据更新不及时的，扣0.5分，累计扣满2分为止。 | 6 |  | 定量 |
| 32 | 数据共享 | 以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平台等系统为基础，探索多单位、多部门涉河湖数据共享，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定量 |
| 33 | 高新技术创新举措 | 采用无人机巡航、视频监控、卫星遥感、地质雷达等新技术应用，重点推进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河湖监管，采用一种高新技术创新举措得1分，累计得满4分为止。 | 4 |  | 定量 |
| 34 | 责任落实 | 一是明确各级河长湖长职责，巡河频率符合要求；三是河长公示牌信息及时更新，河长湖长电话畅通，能够及时处置涉河湖问题。符合1项得0.5分，累计得满1分为止。 | 1 |  | 定量 |

吉林省美丽河湖评定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 方向** | **评定内容** | **评分要求** | **应得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35 | 智慧 河湖 （21分） |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 | 一是河湖管理机构或责任主体及其职责分工明确的；二是管护、执法、保洁队伍落实到位。符合1项得1分，累计得满2分为止；否则不得分。 | 2 |  | 定量 |
| 36 | 基础档案高效实施 | 一是“一河（湖）一档”全面编制完成；二是以县域（流域）为单元的河湖综合治理保护已经开展；三是在河湖重要位置建立连续水质监测数据档案。符合1项得0.5分，累计得满1.5分为止。 | 3 |  | 定量 |
| 37 | 管护设施先进 | 一是沿河沿湖定界设施及标识标牌清晰；二是防汛巡查管护通道畅通；三是防汛抢险物资堆放管理场地、管理用房规范科学；四是其他管护设施安全可靠。发现1处缺项，扣0.5分，累计扣满2分为止。 | 2 |  | 定量 |
| 38 | 管护机制科学 | 日常保洁、水行政执法、专项检查等河湖科学管护机制建立并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定量 |
|  | 合 计 | | | **100** |  |  |